

中國



原理与实务

潘修平 侯太领
等著

Family Trust in China
Theory & Practice

基础理论 —— 原理分析 —— 操作指引
系统整合家族信托业务的理论基础和法律实践
为各类家族信托业务提供实务指南与风控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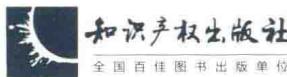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Family Trust in China Theory & Practice

中国家族信托 原理与实务

潘修平 侯太领 等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家族信托：原理与实务 / 潘修平等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7.10

ISBN 978 - 7 - 5130 - 4689 - 3

I. ①中… II. ①潘… III. ①家族—私营企业—信托投资—研究—中国 IV. ①F279. 245
②F832. 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326806 号

责任编辑：齐梓伊

执行编辑：樊纬航

封面设计：张 悅

责任出版：刘译文

中国家族信托：原理与实务

潘修平 侯太领 等著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有限责任公司 网 址：<http://www.ipph.cn>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气象路 50 号院 邮 编：100081

责编电话：010-82000860 转 8176 责编邮箱：qiziyi2004@qq.com

发行电话：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发行传真：010-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印 刷：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开 本：720mm × 1000mm 1/16 印 张：21

版 次：2017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201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340 千字 定 价：58.00 元

ISBN 978 - 7 - 5130 - 4689 - 3

出 版 权 专 有 侵 权 必 究

如 有 印 装 质 量 问 题，本 社 负 责 调 换。

本书作者

- 潘修平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中国银行法学研究会秘书长、
北京邮电大学法律系教授
- 侯太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
- 吕玉丰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
- 牟 菲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 刘力铱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 曹 聪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合规与风险部法务经理
- 马 亮 北京神州牧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规法务总监
- 单 越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律师
- 赵维军 联通智网科技有限公司
- 周 鹏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
- 燕林淇 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钱 颜 中国贸易报记者
- 崔盛楠 北京邮电大学法律系硕士研究生
- 吴梦辰 荷兰莱顿大学国际公法硕士研究生（LL. M.）
- 李 博 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硕士研究生

序

家族财富传承一直是个世界性的难题，也是企业家们永远关心的话题。在中国，改革开放三十余年造就了一大批家族成功的企业家，然而其辛苦创业而来的商业帝国以及点滴积累下的家族财富，如何能逃过“富不过三代”的魔咒，确实是当前值得研究的一个重大社会问题。

据美国《福布斯》网站 2016 年 3 月 3 日报道，2015 年福布斯全球亿万富豪榜上的中国大陆富豪人数达到 213 人，千万富豪人数达到 100 万人。大连万达集团董事长王健林凭借 242 亿美元的净资产荣登富豪榜 29 名，重夺大陆首富。排名第二的阿里巴巴创始人马云，以 227 亿美元身家在全球排名第 33 名。除了这些富豪以外，中国大陆还出现了大量的中产阶级，2016 年 5 月 17 日，瑞信研究院发布了第 6 份全球财富报告——《2015 年度财富报告》，报告以美国作为基准国家，按当地拥有 5 万美元至 50 万美元的财富标准来界定中产阶级，中国的中产阶级数量占全国成年人口的 11%，但按绝对值计算却是全球最多，达 1.09 亿人。

当前，中国大陆 90% 以上的富豪都是自己致富的第一代企业家，这些企业家年事已高，已经到了家族企业传承的时候了。中国人的传统习惯是子承父业，企业家会将自己的企业和财富传承给子女，希望子女继续按自己的意愿管理家族企业，代代相传，星火不息。但是，他们的子女可能缺乏父辈的创业能力，或者缺乏父辈的勤奋，也可能对父辈所从事的行业不感兴趣，所以很多民营企业面临后继无人的境地。中国第一

代创业企业家如果不能妥当解决企业传承问题，他们辛辛苦苦创立的企业及财富就可能毁在他们的子孙后代手里。中国的民营企业已经发展到了相当大的规模，聚集了巨额的财富，带动了就业，这些企业已经不再是完全的私有财产，企业的传承问题也已不再是企业家的家务事，这关系到这些民营企业未来的生死存亡，需引起全社会的关注。

反观欧美国家，众多耳熟能详的家族，如洛克菲勒家族、肯尼迪家族，都已借道家族信托、家族基金会的财富传承机制，成就了家族财富的基业常青。即使在我国的台湾和香港地区，也有不少企业顺利地实现了家族传承。他们所依靠的就是家族信托制度。

家族信托起源于英国，后来在美国发展壮大，现已成为全球解决家族财富传承的最有效的一种法律制度。家族信托的主要功能包括财富传承、财富管理、风险融离、税收优化、子女教育等。家族信托不仅适用于富豪的财富传承，中产阶级也可以设立家族信托来管理自己的财产。

我国从2013年起出现了第一个家族信托案例，但是发展非常缓慢。究其原因，除了中国人传统的子承父业的观念以外，很大一部分原因是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不适应家族信托的发展，很多理论问题还没有解决，家族信托这个“舶来品”还很难在我国的土壤里茁壮地生长起来。但是，近年来我国家族财富快速增长，市场对家族信托有极大的需求，我国必须完善家族信托的相关立法，让广大的民营企业家和中产阶级了解家族信托是什么，对他们有什么帮助。在此基础上，我国才能真正地发展起家族信托。

潘修平、侯太领等人组成了一个强大的课题组，聚集了各方专业人才，专门对家族信托制度进行研究，对国外家族信托制度进行了归纳与总结，分析了我国家族信托发展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我国发展家族信托的建议与对策。本书是课题组研究成果的结晶，我相信本书的出版必将对我国家族信托未来的发展起到推动作用。民营企业家、中产阶级通过这本书可以学习家族信托的知识，引导他们创设家族信

托。信托公司、银行、律师、会计师等从业人员，可以将本书作为从事家族信托的业务指南。本书也可以作为法学界和金融学界研究家族信托的参考资料，还可以作为高等学校法学或金融学专业的教学用书。

祝愿我国的家族信托能够规范、有序地发展起来！

中国银行法学研究会会长

王卫国 教授

2017年4月18日

C ontents

目 录

| | |
|------------------------------------|-------|
| 第一章 家族信托概述 | (001) |
| 第一节 家族信托的概念 | (001) |
| 第二节 家族信托的法律性质 | (002) |
| 第三节 家族信托的产生及发展过程 | (004) |
| 第四节 家族信托的功能 | (006) |
| 第五节 家族信托的分类 | (009) |
| 第二章 国外及我国港台地区家族信托发展现状 | (013) |
| 第一节 欧洲的家族信托 | (013) |
| 第二节 美国的家族信托 | (017) |
| 第三节 日本的家族信托 | (020) |
| 第四节 我国香港特区的家族信托 | (023) |
| 第五节 我国台湾地区的家族信托 | (025) |
| 第三章 中国家族信托的现状和展望 | (028) |
| 第一节 中国传统的家族财富传承方式 | (028) |
| 第二节 中国家族信托的现状 | (037) |
| 第三节 中国家族信托的前景展望 | (039) |
| 第四章 家族信托中的法律关系 | (041) |
| 第一节 家族信托的主体 | (041) |
| 第二节 家族信托的信托财产 | (053) |
| 第三节 家族信托的设立 | (058) |
| 第四节 无效的家族信托和可撤销的家族信托 | (060) |

| | |
|-------------------------------|-------|
| 第五章 资金家族信托 | (065) |
| 第一节 资金家族信托概述 | (065) |
| 第二节 资金家族信托的分类 | (068) |
| 第三节 资金家族信托的设立 | (071) |
| 第四节 资金家族信托案例 | (075) |
| 第五节 资金家族信托的发展与完善 | (077) |
| 第六章 不动产家族信托 | (081) |
| 第一节 不动产家族信托概述 | (081) |
| 第二节 不动产家族信托的设立 | (085) |
| 第三节 受托人对不动产的经营、管理 | (087) |
| 第四节 不动产家族信托案例 | (088) |
| 第五节 不动产家族信托存在的法律问题 | (091) |
| 第六节 我国不动产家族信托法律制度的完善与对策 | (093) |
| 第七章 股权家族信托 | (99) |
| 第一节 股权家族信托概述 | (99) |
| 第二节 非上市公司股权家族信托 | (100) |
| 第三节 上市公司股份家族信托 | (107) |
| 第八章 保险金家族信托 | (113) |
| 第一节 保险金家族信托概述 | (113) |
| 第二节 保险金家族信托的设立 | (118) |
| 第三节 保险金家族信托案例 | (118) |
| 第四节 我国保险金家族信托存在的问题 | (119) |
| 第五节 我国保险金家族信托的发展与完善 | (122) |
| 第九章 离岸家族信托 | (126) |
| 第一节 离岸家族信托产生的背景 | (126) |

| | |
|----------------------------------|--------------|
| 第二节 离岸家族信托概述 | (127) |
| 第三节 离岸家族信托的设立 | (132) |
| 第四节 离岸家族信托的类型 | (141) |
| 第十章 其他家族信托 | (145) |
| 第一节 知识产权类家族信托 | (146) |
| 第二节 动产类家族信托 | (158) |
| 第三节 财产权利类家族信托 | (161) |
| 第四节 目的家族信托 | (165) |
| 第十一章 家族信托存续期间的管理 | (176) |
| 第一节 受托人的管理职责与义务 | (176) |
| 第二节 信托受益权的行使 | (201) |
| 第三节 设立信托监察人 | (208) |
| 第四节 家族信托的变更 | (210) |
| 第十二章 家族信托的财产隔离与风险控制 | (217) |
| 第一节 家族信托财产隔离 | (217) |
| 第二节 家族信托风险控制 | (225) |
| 第三节 家族信托风险隔离的典型案例 | (232) |
| 第十三章 家族信托的终止与清算 | (237) |
| 第一节 家族信托的终止 | (237) |
| 第二节 信托终止时的财产归属 | (246) |
| 第三节 信托财产的清算 | (249) |
| 第四节 家族信托终止与清算的案例 | (254) |
| 第五节 家族信托终止时特殊问题探讨 | (261) |

| | | |
|------------------------------|-------|-------|
| 第十四章 家族信托的税收 | | (264) |
| 第一节 家族信托税收制度概述 | | (264) |
| 第二节 国外的家族信托税制 | | (268) |
| 第三节 我国家族信托税制存在的问题与不利影响 | | (273) |
| 第四节 我国家族信托税制的完善 | | (279) |
| 第十五章 家族信托中的法律责任与监管 | | (286) |
| 第一节 家族信托中的法律责任 | | (286) |
| 第二节 家族信托的监管 | | (291) |
| 附录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 | (294) |
| 附录二：《家族信托合同》参考文本 | | (305) |
| 附录三：《家族信托财务顾问协议书》参考文本 | | (316) |

Chapter 1

C 第一章

家族信托概述

第一节 家族信托的概念

2013年，平安信托发售了一款家族信托产品。这款信托的委托人是一位四十多岁的成功企业家，信托资产价值5000万元，合同期50年。信托合同约定，信托委托人与平安信托共同管理这笔资产，委托人去世后，信托资产转移给家族受益人。这项信托产品只是平安信托为某一客户量身定制的，不具有可复制性，也不是一系列产品的样板。但它的确是平安信托的首单家族信托，也是中国大陆真正意义上的第一个家族信托。^①“家族信托”因为这个案例在中国大陆出现而备受媒体关注，但是“家族信托”在中国还是一个法律概念。

要界定什么是家族信托，首先就必须清楚什么是信托。信托（英语：Trust）就是信用委托，信托是一种以信用为基础的法律行为，一般涉及三方面当事人，即投入信用的委托人，受信于人的受托人，以及受益于人的受益人。信托是由委托人依照契约或遗嘱的规定，为自己或第三者（受益人）的利益，将财产上的权利转给受托人（自然人或法人），受托人按规定条

^① 徐维强. 财富传承借助信托平台平安诞生首单家族信托 [N]. 上海证券报, 2013-01-09 (F11).

件和范围，占有、管理、使用信托财产，并处理其收益。

所谓家族信托，是指个人或家族委托受托人（信托机构、银行等），代为管理、处置家庭财产的财产管理方式，以实现富人的财富规划及财产传承。家族信托中的资产所有权与收益权相分离，委托人一旦把资产委托给受托人管理，该资产的所有权就不再归他本人，但是财产的收益依然根据他的意愿收取和分配。委托人如果离婚分家产、意外死亡或被人追债，这笔财产都将独立存在，不受影响。家族信托能够更好地帮助高净值人群规划财富传承，也逐渐被中国富豪认可。

“家族信托”有两个方面的内涵：第一，它是一种以家族内部人为受益人的信托，委托人和受益人均处于同一家族内部；第二，它一般指有一定规模的信托，一般适用在家族企业上——因为我们在一般情况下会称共同生活的人为“家庭”，而非“家族”，并且在报道中涉及的多是资产规模很大的个人。^①

第二节 家族信托的法律性质

一、他益性

信托可以分为自益信托和他益信托两种。自益信托是指委托人将自己指定为受益人而设立的信托。从信托性质上看，信托主要是为了他人利益，信托也是源于他人利益而产生的。信托早期主要是他益信托，后来，由于社会的发展，委托人开始利用信托为自己谋利益，也就出现了委托人将自己定为受益人的情形。通过这种形式，委托人可以把自己不能做、不便做的事项委托给信托机构去做，利用信托机构的专门人才和专业设施，使财产获取更大的收益。他益信托是委托人指定第三人作为受益人而设立的信托，利用这种形式使他人也能享受自己财产的收益。

^① 于霄. 家族信托的法律困境与发展 [J]. 南京大学法律评论, 2014 年春季卷.

委托人设立家族信托的目的在于维护整个家族的利益，受益人为家族成员。如果委托人将自己设定为唯一的受益人，那么就达不到设立家族信托的目的。如果委托人仅仅是通过家族信托达到避险的目的，设立了自益信托，那么这种信托有可能是无效的。因此，我们认为家族信托应当是他益信托。只有在一种特别的情况下，即委托人将自身列为受益人之一，与其他家族成员共同作为受益人的情况下，家族信托才有可能成为部分的自益信托，而且在这种信托中还应当严格限定委托人作为受益人的权利。

二、家族性

家族性是家族信托最明显、最重要的性质。家族信托与其他信托本质的区别就是家族信托是信托机构受个人或家族的委托，代为管理、处置家庭财产的财产管理方式。家族信托中委托人和受益人一定是属于同一家族中的成员。

受益人的范围是非常广泛的，这也正是家族信托的魅力所在。受益人可以是现实中已经存在的家族成员，也可以是未来出生的家族成员，只要符合委托人设定的条件，其子子孙孙都可以成为受益人。家族成员也不一定以血缘关系来界定，根据委托人的安排，无血缘关系的家族成员（如儿媳、女婿）也可以成为受益人。

关于家族成员的界定，还存在很多争议的问题。例如，委托人除妻子及子女外，还存在婚外第三者和非婚生之女，婚外第三者和非婚生之女是否属于家族成员？能否成为受益人？这在法律上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但总的来说，家族信托有很强的包容性，如果委托人事先有安排，婚外第三者和非婚生子女可以成为家族信托的受益人。

三、延续性

家族信托的另一个基本特性是延续性，家族信托的目的是进行家族成员之间财产的传承，是将财产延续到下一代。传统家族信托，都是为了未成年子女、残疾家人、老年人和没有经济能力人的利益。这一类家族信托的特点

是时限不长，通常以一个人的生命为限，为的是满足特定人的需要。^① 最新的家族信托有更为宏伟的目标，那就是要把家族企业传承给子孙后代，让家族企业在后人手里继续发扬光大，真正实现富可过三代。

家族信托的期限有多长，这由委托人来设定。委托人可以将家族信托设定成永久存续的信托，让家族企业永久地存续下去。委托人的后人会越来越多，如何管理家族企业也会有分歧，如果采用传统的继承的方式，必然要发生纷争。在家族信托中，家族企业由受托人进行管理，受益人不得干预企业的管理，这样就保证了家族企业能够长久的存续下去。

四、保护性

家族信托还可以充当财产的“防火墙”。家族信托的委托人和受益人不是同一人，由于信托独具信托资产破产保护机制，如果委托人死亡、离异或破产，信托财产不会受其牵连，债权人或配偶都无权拿回。香港曾有一位富商，购买了一份1000万港币、为期3年的信托，受益人为其10岁的女儿。不料，两年后，该富商经营不善，资不抵债，面临破产。清算时，发现该富商曾有一笔1000万港币资金转出，经调查，发现这笔钱变身一个信托，而受益人是他女儿，债权人无法动用这笔信托中的钱款。如今，3年已经到期，信托已转为现金划至女儿名下。按照香港有关法律，信托只管受益人是否拿到钱，而不管受益人拿到钱后给谁用或怎么用，富商就是靠这笔信托重整旗鼓，东山再起。^②

第三节 家族信托的产生及发展过程

家族财富传承一直是个世界性的难题，也是富豪们永远关心的话题。在中国，改革开放30年造就了一大批家族富豪，然而其辛苦创业而来的商业帝国以及点滴积累下的家族财富，很多都没能逃过“富不过三代”的魔咒。反

^① Laurence M. Friedman, The Dynastic Trust, Yale Law Journal, Vol. 73 (1964), pp. 547 ~ 549.

^② 孔志军. 财富传承：富豪家族信托解密 [J]. 人民文摘, 2013 (7).

观欧美国家，众多耳熟能详的家族如洛克菲勒家族、肯尼迪家族，都已借道家族信托、家族基金会的财富传承机制，成就了家族财富的基业常青。

家族信托的雏形可追溯到古罗马帝国时期（公元前 510 ~ 前 476 年）。当时《罗马法》将外来人、解放自由人排斥于遗产继承权之外。为避开这样的规定，罗马人将自己的财产委托移交给其信任的第三人，要求为其妻子或子女利益而代行对遗产的管理和处分，从而在实际上实现遗产继承权。

家族信托源自于中世纪的英国，最初产生的原因是不动产律师为了使客户可以免除一些封建义务，并可以在死后对财产最大限度的处分。^① 所以，家族信托的一个功能是回避义务。史尚宽先生对此记述道，“为维持封建制度，中世纪对于土地，定有苛重之负担。土地之所有人死亡时，如有成年之继承人，该继承人须对领主缴纳一定之税款，如有未成年之继承人，领主可将该土地之收益归自身使用。……当时一般人为欲逃避此等负担，作用益之让与。土地之所有为供自己之利益而将土地让与数人，如是则土地归该数受托人共同共有。数人共同共有之土地，其中一人死亡，其保有之应有部分，不归属于领主，而归属于其他共同共有人。从令前所有人即委托人死亡，亦不至被课继承上之负担。”^② 当然，家族信托还有回避长子继承制和其他人身封建义务的功能。

在美国，家族信托由来已久，最初出现于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即镀金年代（Gilded Age）来临之初由一些富裕家庭创造的。早期的家族信托受相同的法律法规监管，设立家族信托方式较为单一。

在经历了长达 25 年的经济繁荣时期后（被称为美国的第二个镀金年代），许多州的法律也变得更灵活，设立和运营家族信托也变得更加容易——富人因此更容易实现其财富规划和传承的目标。^③

如前所述，中国最早的家族信托出现在 2013 年，就是平安信托做的这一单家族信托。家族信托的出现和发展是与社会财富的积累与传承相关的。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民营企业逐渐发展壮大，第一代创业者到今天已经到了

^① Graham Moffat, Trusts Law: Test and Materials (5th Ed.), Cambridge 2009, p. 35.

^② 史尚宽. 信托法论 [M]. 台北: 台湾商务印书馆, 1972; 1 ~ 2.

^③ 任蕙兰. 家族信托：解放高帅富 [J]. 新民周刊, 2012 (43).

老年，家族企业也到了该向下一代传承的时候了。正是在这种背景下，家族信托才在我国应运而生，并逐渐地发展起来。

第四节 家族信托的功能

一、财富的灵活传承

财富传承功能是家族信托的主要功能。委托人的某个子女可能浪费成性，在金融事务方面缺乏经验，甚至有些不争气，如乐于冒险投资、挥霍无度、嗜赌、吸食麻醉品甚至毒品等，将财产交给他，很快就会被消耗殆尽。委托人很清楚，让这样的子女管理或直接取得财产，显然是很不明智的。为解决这个难题他可以设立一项保护信托。保护信托的核心在于，委托人将财产授予受托人，并且指示受托人将收入支付给委托人的那个子女，但是，一旦子女破产或出现其他特定事件，信托即自动终止，该子女不再享受原有受益权，同时产生一项自由裁量信托，以那位子女及其家人为受益人。通过这种办法，信托财产和收入就不会受到受益人破产的影响。^①

另外，家族信托能够保证家族企业的股份不因多个继承人的继承而拆分，从而保证家族企业的稳定和持续。因为股权不仅代表着股份的所有权、分红权，关键还代表了公司的表决权。一旦股权分散到很多人手中，一方面很难保证股份不会继续流失到家族外部，另一方面公司的管理也难以达成一致。所以，没有家族信托的家族企业很容易四分五裂。^②

二、财富管理和风险隔离功能

家族信托一旦成立，信托财产就既不属于信托设立人，也不属于受益人，同时也独立于受托人的资产，因此委托人的任何变故，都不会影响信托财产

^① 何宝玉. 英国信托法原理与判例 [M].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1: 160.

^② 于霄. 家族信托的法律困境与发展 [J]. 南京大学法律评论, 2014 年春季卷.